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 2024 年 4 月 8 日进行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JSZC-320400-JZCG-G2024-0053]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PACS 系统				
序号	功能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存储归档服务	180000 元	1	180000 元
2	图像传输服务	50000 元	1	50000 元
3	Worklist 服务	80000 元	1	80000 元
4	系统管理	50000 元	1	50000 元
5	图像浏览	150000 元	1	150000 元
6	图像高级后处理	250000 元	1	250000 元
7	胶片排版打印	25000 元	1	25000 元
小计: 785000 元				
第二部分: RIS 系统				
序号	功能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预约管理	50000 元	1	50000 元
2	登记分诊	20000 元	1	20000 元
3	护士站	30000 元	1	30000 元
4	技师工作站	25000 元	1	25000 元
5	工作列表查询	35000 元	1	35000 元
6	结构化报告	35000 元	1	35000 元
7	患者随访	25000 元	1	25000 元
8	VIP 患者管理	30000 元	1	30000 元
9	危急值管理	45000 元	1	45000 元
10	单病种病例库	50000 元	1	50000 元
11	质控管理	35000 元	1	35000 元
12	远程诊断	50000 元	1	50000 元
13	统计分析查询	35000 元	1	35000 元
14	数据大屏	80000 元	1	80000 元

15	科室排班	50000 元	1	50000 元	
16	检查管理	50000 元	1	50000 元	
小计：645000 元					
第三部分：影像平台					
序号	功能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平台核心服务	40000 元	1	40000 元	
2	云胶片应用	30000 元	1	30000 元	
3	患者检索管理	30000 元	1	30000 元	
4	多模态影像接入	30000 元	1	30000 元	
5	检查数据管理	30000 元	1	30000 元	
6	临床影像数据视图	50000 元	1	50000 元	
7	临床影像浏览	30000 元	1	30000 元	
8	临床报告浏览	20000 元	1	20000 元	
9	医联体阅片	30000 元	1	30000 元	
10	移动影像阅片服务	30000 元	1	30000 元	
11	移动协同会诊	30000 元	1	30000 元	
小计：350000 元					
第四部分：系统集成及其他					
序号	功能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院内系统	30000 元	1	30000 元	
2	全院预约平台	35000 元	1	35000 元	
3	智能 AI 诊断集成	35000 元	1	35000 元	
4	CA 电子签名	30000 元	1	30000 元	
5	自助打印服务	20000 元	1	20000 元	
6	省平台数据上报	30000 元	1	30000 元	
7	运维管理平台	30000 元	1	30000 元	
8	历史数据对接及处理	30000 元	1	30000 元	
9	评级要求	20000 元	1	20000 元	
10	服务要求	20000 元	1	20000 元	
小计：280000 元					
第五部分硬件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品牌及型号
1	数据库服务器	58000 元	2 台	116000 元	
2	应用服务器（虚拟化）	96000 元	3 台	288000 元	
3	集中式全闪存储	357000 元	1 台	357000 元	
4	分布式文件存储	170000 元	3 台	510000 元	
5	内联交换机	27000 元	2 台	54000 元	
6	光纤交换机	93000 元	2 台	186000 元	
7	集成服务	89000 元	1 套	89000 元	

小计：1600000 元

总计：3660000 元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66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若仍由乙方维保，则每年维保费用低于 30 万且有 1 人驻场维护，驻场维护的工程师资历要求：在乙方单位已经工作 2 年以上。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购买乙方的 PACS、RIS 与影像平台系统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硬件新购、搬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第三方软件功能及接口改造、系统切换，以及相关的辅助材料、辅助线缆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未来 PACS、RIS 软件安装在新服务器或者服务器扩容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关于 PACS、RIS 的授权、序列号、认证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

附件 1：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

附件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

附件 3：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PACS、RIS 系统与影像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本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包含且不限于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项目验收以及技术培训等。

1、软件总体建设要求：

(1)有效的管理和利用医学图像资源，支持对医学图像的存储、传输、检索、显示等功能。

(2)PACS /RIS 遵循 DICOM3.0 或更新的标准设计，对符合 DICOM 标准的医学影像进行

数据的标准化通讯、查询、显示、存储、处理、管理以及数据传输。

(3)提供标准 HL7、WebService 等多种接口模式完成与未来院内其它信息系统对接。

(4)服务端支持 Linux、Unix、Windows、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5)支持 Oracle、国产主流数据库。

(6)具有高可靠性，支持热备切换、负载均衡。

(7)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报告书写/修改等），易于进行系统维护。

(8)系统客户端能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等多种操作系统。

(9)软件满足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标准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标准。

2、培训要求

乙方需提供免费培训，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包括课程设置、培训资料、培训进程等，通过不间断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软件的功能并能熟练掌握，培训内容应该全面覆盖本项目信息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系统的基本概念、原理、功能、操作、维护、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直至达到使用者能够熟练运用系统。

四、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应为原厂包装。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3、乙方负责为软、硬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硬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五、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确认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再次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产品的要求提供运行所需实施环境，并协调相关方面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产品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和

硬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最终用户因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产品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3、交付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首先完成影像平台建设，并实现平台与历史数据、现有医联体(至少1家)数据的对接，并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4、系统验收：项目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30天内开展，由甲方支持完成。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乙方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须提交本项目所有软件的数据结构与流程、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在甲方所产生的软件架构、设计、功能、数据字典等变更产生的相关内容及文件。

6、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出具《安全运行验收报告》（附件2），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6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再次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沈兆福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再次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 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陈李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 免费维保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乙方提供维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在系统正常上线后维护期内,乙方应安排1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要求:在乙方单位已经工作2年以上),如遇特殊情况,乙方的其他开发人员应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开发解决急需需求,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应2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每发生一次,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维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

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不得将该信息或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如违反前述条款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不得把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 8 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2.1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转包。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66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元整】。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549000 元整，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2、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2928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3、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无息），即人民币¥1830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059353492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南路支行
账号：31050189410000001133

八、售后服务

1、免费维保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验收合格后两年，硬件提供≥3年 7*24小时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内，乙方需及时解决由于操作系统升级、新旧版本不同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维保日期自双方签署整体《安装运行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期内所有因软、硬件质量及服务问题而导致系统停止运行的，免费维护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相应延长。软件的免费维保期内安排位工程师驻场维护，驻场维护工程师姓名：陈李（在乙方工作 2 年以上）。硬件提供≥3年 7*24 小时硬件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和 3 年坏盘不返还服务。

2、在免费维保期内，对因软、硬件本身、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均应在 8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

3、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4、本项目涉及的系统不能有使用终端数、操作账号数、在线会话数量等限制。

5、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全部用户现场的本地客户化源代码，乙方或分包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维保时，乙方需承诺开放相应软件接口及全部功能源代码。

6、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若乙方在任一阶段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在内），逾期 60 日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第3款执行。

5、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系统后续维护工作的，或乙方报价高于第三方但又不接受降价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放源代码。

2、除甲、乙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581号A

座110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5月31日